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修改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
-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30。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 (5) 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4人，代表股份305,336,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8,727,553股的比例为41.899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79,710,4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8,727,553股的比例为38.383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25,625,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8,727,553股的比例为3.5165%。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 5%以下的投资者）19人，代表股份27,626,5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911%。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74,841,56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74,841,562股不计入有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

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本次重大资产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74,841,56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74,841,56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74,841,56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74,841,56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交

易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74,841,56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 %；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74,841,56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74,841,56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74,841,56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74,841,56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92,8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23,9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 %；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05,326,02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15,58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16,18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侃律师、钱晓波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